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用餐供应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91-CXM

甲方：桂林市秀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

乙方：广西万乡河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第三条 服务项目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

1、服务期为：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秀峰区城管大队一楼食堂。

3、如因政府政策变化或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要求导致服务期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已完成服务的费用结算、乙方撤场安排及其他后续事宜协商处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按月实际消费金额进行结算，经甲方确认乙方无未整改违约事项、无未结清的扣款或赔偿后，次月结算上月费用。

2、对账方式：

甲方每月 5 日前与乙方进行上月对账，核实上月的职工消费刷卡额、接待用餐额、服务考评分等，核算上月实际结算价。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当月结算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对应款项。

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供机关食堂就餐地、现有的设备设施，乙方仅在服务期内有使用权。
- (2) 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就餐和商品兑换的服务费。
- (3)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 (4) 甲方负责进行甲方食堂的管理与协调和临时招待餐制作的协调等工作。
- (5) 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招待餐和其它临时就餐计划，但须给乙方合理的备餐时间。
- (6) 甲方有责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 (7)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建议调整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人员有权拒绝进入餐厅工作，乙方应充分采纳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调整。但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 (8)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改正、赔偿或终止本协议。
- (9) 对移交乙方承包劳务管理涉及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 (10) 为乙方行使权利和义务的监督机构，监督乙方劳务工作，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11) 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健康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 (12) 乙方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员工伤害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 (13) 向乙方提供现有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详细财产以双方确认的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 (14) 协助乙方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2、乙方责任：

- (1) 负责食材采购、派出专业服务团队负责菜品制作、商品兑换、承担负责甲方食堂的劳务及管理工作，包括服务团队人员招聘、管理、现场安全和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如因食材和商品品质、食材卫生、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问题，引发的相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本项目为承包经营制，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自负盈亏。
- (3)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甲方检查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具体管理及考核办法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4) 自行承担所派遣服务团队人员的招聘费、员工工资及福利、体检、培训、管理等费用和团队人员工作服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性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如因乙方履行不到位，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5) 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有关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 (6) 乙方负责按甲方计划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准时开餐，保证员工在规定时间内就餐。
- (7)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电器、设备的损坏的，属保修期内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修；超过保修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按该电器、设备原价赔偿。
-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所需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以及工作服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 (9) 如确因餐厅厨房需要，添置、购买大件的非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甲方提供厨具、餐具及相关电器设备给乙方使用，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处置。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厨具、餐具及相关电器设备归还甲方，餐具合理损耗率为3%，超过合理损耗率的由乙方按原价承担损失；相关电器设备如有损坏、遗失，按约定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毁损的电器未能修复或修复未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而乙方故意隐瞒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全额赔偿)。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卫生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乙方食品加工从业人员应向甲方出具健康证明，每年进行健康证年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食品加工场地、炊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原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确保员工饮食卫生，无任何危害人体健康事故发生。

(1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员工统一穿戴工作服。每年对其员工服务技能、烹饪技术培训至少了3次以上，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13) 乙方负责在食品加工结束后1小时内清扫厨房和相关设施，保证餐厅厨房的清洁卫生。

(14) 乙方应不断改进烹调技术，以不断提高餐饮质量。

(1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食堂经营转包给第三方。

(16) 乙方要认真听取餐厅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质量和菜肴品种、口味，满足甲方要求。

(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意外来人员在甲方餐厅就餐；乙方当班从业人员为不影响正常用餐，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用餐，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200元/次的标准给予乙方费用扣减作为违约金，且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安排在机关食堂工作的主要人员的技术技能等级和烹饪水平，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19) 乙方派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对食品原料进行抽检，对供货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有权拒绝接受，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0) 乙方必须根据双方确定的岗位设置配齐管理员、厨师和厨工、服务员。厨师必须持3证上岗(厨师证、健康证、培训证)；其他服务人员必须持相关行业的证件上岗并提供三甲医院体检报告，确保无传染性疾病；特殊工种持特殊工种证上岗。乙方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与此有关的劳资纠纷(包括劳动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1)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其安排甲方作业场所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费用，乙方所有在甲方约定作业场所内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如因此产生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检查。对因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3) 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设备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24)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25) 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工伤事故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则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 2、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全额赔偿。
- 3、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餐饮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前述违约情形累计达十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全额赔偿。
- 4、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对方损失。
- 5、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每月接受甲方对食堂用餐满意度评测，满意度未达到70%，视为未达标，连续三个月考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月服务费的10%给予乙方扣除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合同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机关食堂就餐的人员或因就餐人员将餐食提供给第三人而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导致较多就餐人员出现食源性疾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违约方如对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 8、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守约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违约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守约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一并扣减。
- 9、合同期限内，如因政府政策或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要求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两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撤离食堂，并将原甲方的食堂场地以及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如有逾期，应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搬离之日。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占用费、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直至实际搬离之日。逾期撤离期间乙方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11、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如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事件：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战争、骚乱、罢工、瘟疫、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秀峰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 3、成交通知书；
-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3—2867995

开户名称：桂林市秀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003 0924 9013 888

日期：2026.6.9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808949627

开户名称：广西万乡河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武鸣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10 8399 5113

日期：2026.6.9

